

此表格根據 WAC 388-454-0025 所定。本部門在批准提供援助後向有關兒童的家長發出通知，該兒童一般與其他人而不是與其父母一起生活。

社區服務辦公室(CSO)	CSO 關係人	電話號碼
--------------	---------	------

華盛頓州社會與福利部(DSHS)最近批准為您的以下所列的孩子提供“困難家庭暫時援助。”(TANF)

州法規定您有權要求本部門向您通知以下事項：

1. 在我們接到您的孩子的申請的七天之內，您的孩子被批准接受 TANF 福利(現金與醫療保險)，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說明您虐待或忽略了您的孩子。
2. 您孩子的地址，如果：
 - a. 您能出示賦予您法律監護權、看望權或居住時間的法庭命令以及提交有關該命令沒有被修改的宣誓聲明；另外
 - b. 沒有任何法庭命令為保護您的孩子或保育人不受傷害的規定從而阻止或限制您與您的孩子取得聯繫或看望您的孩子或您孩子的保育人；另外
 - c. 本部門還沒有發現保育人有充份的理由來拒絕在與您的贍養義務有關的兒童贍養活動方面進行合作；另外
 - d. 您沒有牽涉到任何關於虐待或忽略您的孩子的確鑿控告或未決調查中；另外
 - e. 您也沒有關於此部分(2)中從(a)到(d)所列事項的未決訴訟

您可按以下方式索取您的孩子的地址和所在處：

1. 您本人帶上有照片的身份證到當地社區服務辦公室申請；
2. 通過一名律師申請；或
3. 如您在華盛頓州以外居住，提交一份經公證的申請。

在給您地址之前，本部將告訴您孩子的並與其一起生活的保育人您的有關透露信息的要求。該保育人有30天時間作出以下反應：

1. 出示有關能夠阻止本部給您地址或限制您看望您的孩子或與您的孩子取得聯繫的信息。
2. 要求公平聽政。行政法官將做出本部是否能給您地址的決定。

DSHS 將在您申請的35天之內做出反應。

您可通過社會福利部得到“家庭和解服務”(FRS)。這些服務項目是專為強化家庭和庭庭和解所設的。有關這些服務項目的情況，請打FRS/青少年出走信息熱線電話 1-800-486-9612。